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杨晗鹏先生因 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合计 减持将不超过 302,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0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 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财 务总监刘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杨晗鹏先生(以下简称"减持股东")的《关 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 不得减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 部分)。
-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为 12.34 元/股, 经分红转增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为 6.095 元/股)。
 - 4、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5、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6、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东将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文件的规定,遵循 2018 年各自减持股份不超过可转让法定额度原则,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次拟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302,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02%,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职务	持股股份	占 总 股	无限售	拟减持	拟减持股	拟减持
		总数	本比例	流 通 股	股份数	份占其持	股份占
				数量	量	有股份比	总 股 本
						例	比例
刘杰	董事、财	605, 556	0. 2804%	151, 389	151, 389	25%	0. 0701%
	务总监						
杨晗鹏	董事、董	605, 556	0. 2804%	151, 389	151, 389	25%	0. 0701%
	事会秘书						
合计		1, 211, 112	0. 5607%	302, 778	302, 778	-	0. 1402%

注: 因小数点四舍五入, 百分比会有出入。

7、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



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4、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未出现上述(2)中所述情况,故锁定期无需延长6个月:同时减持股东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